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卫药函〔2018〕139号

关于对参加辽宁省 2018 年度医疗机构 药品集中采购产品资质审核和现行采购价 信息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辽宁省 2018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第 1 号）》（辽药采领办〔2018〕54 号）要求，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15 日，共有 308 个企业报名参与新批准上市创新药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国家谈判药品的仿制药、新批准上市药品、定点生产药品、市场撮合药品、邀请招标药品等 7 类共 813 个药品的集中采购。

共有 261 个企业的 725 个药品通过资质审核。现对通过资质审核的药品和生产企业自主填报的现行采购价信息（详见附件 1）面向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期为 2018 年 7 月 25—31 日。

如对公示的药品及价格信息有异议，请于 7 月 31 日 17:00 前将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 2）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反馈给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电子邮件的主题填写为：公示意见反馈表-单位名称，反馈表请发送可编辑的

Excel 格式)。

递交时间：2018 年 7 月 25—3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工休日除外。

递交地点：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66 号二楼 224 房间）。

递交时间以纸质材料到达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生产企业自负。

对申诉、投诉的事项，由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对于被投诉举报查实的和恶意投诉举报查实的，将对应企业纳入辽宁省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并取消其参与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联系人：徐顺祥 邓婧宜

联系电话：024- 23398716

传 真：024- 23388779（自动）

电子邮箱：lnypqxc@163.com

附件：1. 通过资质审核的药品及现行采购价信息公示表
2. 药品资质审核和现行采购价信息公示意见反馈表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

2018 年 7 月 24 日

